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包含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减掉累计实际所得分红、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得出的股权价值、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交易均价乘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得出的股权价值三者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防止股票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快递至公司（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直接送至公司，并同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

3、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七） 承诺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谈艳

联系电话：027-87801367

邮箱：tyan@miraclelaser.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